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朱啓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為失蹤人公示催告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對失蹤人劉羚涓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：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翌日起6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前項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瑞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靜怡